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外，[編纂]六個月內，概無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（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）的證券可予發行或構成該發行協議的標的（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[編纂]起六個月內完成）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